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買回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商代號：_____ 申請書編號：_____

證券商統一編號：_____ 證券商聯絡電話：_____

ETF 代號：_____ ETF 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申請人證券帳號	_____ 證券 _____ 分公司/集保帳號 _____ (11 碼)		
申請人銀行帳號 (買回或退款匯款帳號)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銀行帳號 _____		

A. 買回投信手續費	
B. 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	
申請人給付手續費 (A+B)	

ETF 交付明細

已持有受益憑證單位數 (A)	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 (B)	前一日普通交易之 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 (C)	買回總受益憑證單位數 (A+B+C)

聲明及注意事項：

- 有關本基金之買回，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置於經理公司營業處所，申請人可於營業時間內索取或至經理公司之網址(<https://www.ctbcinvestments.com>)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
- 本人(申請人)已詳閱上開ETF基金之(簡式)公開說明書，已充分瞭解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及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透過參與券商向基金經理公司提出本次現金買回之申請，並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行使權利、負擔義務。
- 本基金初級市場之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每日本基金於次級市場成交價格或收盤價格，申請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 各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就現金買回之受益憑證、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證券商參與契約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應於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本人如未依公開說明書規定繳足應付之受益權單位數，導致交易失敗者，經理公司得向買回申請人收取行政處理費。
- 買回款項將扣除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後，匯至上述之款項撥入帳號。
- 本人如對本現金買回申請書之內容有任何疑義，應於簽章前詢問完畢，一經簽章本現金買回申請書即生效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1)預先將上開交易有關ETF之庫存受益憑證轉入本人已約定開立於參與證券商之集保證券交易帳戶，且(2)本人所交付ETF之受益憑證不得為融資買進ETF之受益憑證。

申請人簽章：_____ 參與券商確認簽章：_____

中信投信經辦：_____